申请人：李站台，男，61岁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5组。

申请事项：对申请人李站台暂予监外执行

判决罪名：危险驾驶罪

判处刑罚：拘役2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申请理由：申请人患有高血压3级（极高危）、2型糖尿病、脑梗死个人史（留有左侧肢体活动不利后遗症）、脑萎缩等疾病，请求法院准予监外执行。